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追回社会保险基金决定书

云社稽失追决字〔2024〕34号

邵耀振先生/女士（身份证号：421023[REDACTED]491X）：

您好！经查，您于2024年1月在白云区享受失业保险待遇，2024年1月起在广州辉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重新就业参保缴费，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在重新就业参保后应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自2024年1月您重新就业参保后已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须退回您于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已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4800元。（具体金额请以办理退回手续时系统核算金额为准）。

请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已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4800元退回至广州市社保基金账户。您可选择退回方式如下：

1.本人携带身份证、银行卡前往广州市白云区辖区内就近的镇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办理上述待遇退回手续。

2.通过银行网点柜台现场转账或线上网银转账方式办理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手续，广州市社保基金账户信息：

户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账号：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

行号：103581004287

如选择第2种线上转账的方式，请务必在转账时录入账号全部字段并在备注中注明“白云失业+本人姓名”。

如对本决定书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书面提出异议，若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若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启动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9月5日

重要提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6个月或者数额超过1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规定实施联合惩戒。